

225

# 中共中央组织部明传电报

发往  
地址 见报头

签批  
盖章



等级 特急

组电明字〔2016〕14号

共 2 页

##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 工资中扣缴的养老保险费、职业年金 不列入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，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（党委），部分高等学校党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部：

近日，一些地方和部门询问，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，在职党员工资中扣缴的养老保险费、职业年金，是否列入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，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交纳党费，

严格按照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规定的计算基数和比例交纳。工资中扣缴的养老保险费、职业年金不列入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（从2014年10月起执行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16年5月31日